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一) 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102 楼一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主持人：董事长范爱军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数 89,017,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数 88,8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1 名，代表股份数 142,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89,017,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参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3 名，代表股份数 4,111,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孙蕾、曹雨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9,017,675	89,017,675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142,675	142,67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	4,111,425	4,111,425	10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	-------	-------	-------	-------	-------	-------

与会全体股东	89,017,675	89,017,675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142,675	142,67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4,111,425	4,111,425	100	0	0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9,017,675	89,017,675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142,675	142,67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4,111,425	4,111,425	100	0	0	0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9,017,675	89,017,675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142,675	142,67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4,111,425	4,111,425	100	0	0	0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9,017,675	89,017,675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142,675	142,67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4,111,425	4,111,425	100	0	0	0	0

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							
-------------------	--	--	--	--	--	--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073、2023-074、2023-075、2023-076、2023-077、2023-078、2023-0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孙蕾律师、曹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闻重庆（律）字第 230140003 号]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